

## 技术提示

# IFRS 17 保险合同准则正式发布

2017年 第6期 (总第72期)

# IFRS要闻



# IFRS 要闻

2017年5月18日，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正式发布了《IFRS 17——保险合同》，要求保险负债以当前履约价值计量，并且为所有保险合同建立了一套统一的模型。IFRS 17将取代临时准则IFRS 4及相关解释，自2021年1月1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期间生效，如已同时采用IFRS 15及IFRS 9，则允许提前采用。

## 适用范围

IFRS 17适用于所有签发保险合同的主体，不仅是保险公司，即规范的是保险合同的会计核算，而不是保险主体的会计核算。

保险合同准则的适用范围包括：①签发的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②持有的再保险合同；③签发保险合同的主体所签发的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

与IFRS 4相比，IFRS 17的范围变化：①规定如果对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应用保险合同准则，主体必须同时签发保险合同；②在符合某些标准的条件下，以提供服务为主要目的的固定收费合同，主体可以选择适用IFRS 15；③强调主体持有的保险合同（除了再保险）不适用IFRS 17。

## 保险合同组合

IFRS 17要求主体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将每个已签发保险合同的组合至少分为以下三组：①在初始确认时为亏损合同的合同组；②在初始确认时无重大可能性期后变为亏损合同的合同

组；③组合中其他剩余合同的合同组。不允许主体将签发超过一年的合同包括在同一合同组中。

## 统一的计量模型

IFRS 17要求在各报告期末对估计进行重新计量。剩余保险责任负债允许采用保费分配法的简化模式计量，前提是主体合理预计这样做将合理接近于一般模型，或者组内每一个合同的覆盖期是一年或者短于一年。

### 初始计量

主体应以以下两个数的合计数计量合同组。

①履约现金流量（FCF）的金额，包括未来现金流量的概率加权估计金额，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和与未来现金流量相联系的金融风险的调整，以及针对非金融风险的风险调整；

②代表合同未实现利润的合同服务边际（CSM）。

### 后续计量

保险合同组于每一报告期末的账面金额应为剩余保险覆盖期的负债和已发生索赔相关的负债的总数。

## 综合收益表的列报

收入按照主体预计在该期间提供的保险责任及其他服务的所占比例在各期间进行分配，赔付于实际发生时列示。保险收入和保险服务费用应不包括任何投资成分。

综合收益表		
项目	年度	备注
保险合同收入	×	收入和费用按照已赚或已发生（不是实收实付）确认，与投资成本相关的保费不确认保费收入
已发生赔款和费用	(×)	
承保业绩	×	
投资收益	×	
保险负债的利息	(×)	根据会计政策的选择，利息费用基于成本基础或者现时基础
投资业绩	×	
净损益	×	
折现率变化对保险负债的影响额	(×)	若利息费用是基于成本基础的，则现时利率与成本利率的差异影响额列示于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	

# IFRS 要闻

## IFRS 17 对保险合同负债和权益的影响

### 短期保险合同的影响

现行会计实务	保险合同负债	权益
理赔负债未折现	减少	增加
理赔负债已折现	取决于清算期间长短和使用的折现率	
风险边际大于 IFRS 17 中的调整风险	减少	增加
风险边际小于 IFRS 17 中的调整风险	增加	减少

### 长期保险合同的影响

现行会计实务	保险合同负债	权益
历史利率小于当期利率	减少	增加
历史利率大于当期利率	增加	减少
风险边际大于 IFRS 17 中的调整风险	减少	增加
风险边际小于 IFRS 17 中的调整风险	增加	减少
未完全反映在保险合同的计量中	增加	减少
完全反映在保险合同的计量中	较小影响	较小影响
费用实际发生时确认	减少	增加
费用递延和摊销	依情况而定	依情况而定

# 联系我们

## 总部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  
赛特大厦1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85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  
赛特广场5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 长春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南湖大路  
鸿城国际B座10楼1005室  
邮编 130042  
电话 +86 431 8869 3555  
传真 +86 431 8920 3788

## 成都

四川省成都市  
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东区)  
敬业路229号H区7幢502号  
邮编 610091  
电话 +86 28 6150 1466  
传真 +86 28 6150 1468

## 大连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鲁迅路35号  
盛世大厦1408室  
邮编 116001  
电话 +86 411 8273 9275/76  
传真 +86 411 8273 9270

## 福州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  
祥坂路口阳光城时代广场22层  
邮编 350002  
电话 +86 591 8727 2662  
传真 +86 591 8727 0678

## 广州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10层  
邮编 510623  
电话 +86 20 3896 3388  
传真 +86 20 3896 3399

## 哈尔滨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  
经纬五道街16号7层(右侧)  
邮编 150018  
电话 +86 451 8420 8418  
传真 +86 451 8420 8498

## 海口

海南省海口市国贸大道  
新达商务大厦803室  
邮编 570125  
电话 +86 898 6855 6208  
传真 +86 898 6854 2303

## 香港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28号12层  
电话 +852 3987 1200  
传真 +852 2895 6500

## 昆明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祥云街59号  
国资银佳大厦15层(南侧)  
邮编 650021  
电话 +86 871 6838 3636  
传真 +86 871 6837 6929

## 洛阳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与展览路交叉口  
泉舜豪生国际商务中心22层  
邮编 471000  
电话 +86 379 6516 6661  
传真 +86 379 6516 6661

## 南京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15号  
凤凰文化广场B座11层  
邮编 210019  
电话 +86 25 8776 8699  
传真 +86 25 8776 8601

## 南宁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金湖路59号  
地王国际商会中心32层3227-3228室  
邮编 530028  
电话 +86 771 5593 105  
传真 +86 771 5566 820

## 宁波

浙江省宁波市星海南路100号  
华商大厦7层  
邮编 315041  
电话 +86 574 8709 2029  
传真 +86 574 8768 6747

## 青岛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6号  
中港大厦11楼  
邮编 266073  
电话 +86 532 5861 5858  
传真 +86 532 5861 5861

## 上海

上海市西藏中路268号来福士广场45层  
邮编 200001  
电话 +86 21 2322 0200  
传真 +86 21 6340 3644

## 深圳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南路  
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写字楼14层(中区)  
邮编 518048  
电话 +86 755 3699 0066  
传真 +86 755 3299 5566

## 苏州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  
圆融时代广场24栋B区303室  
邮编 215000  
电话 +86 512 6272 2088  
传真 +86 512 6272 2098

## 太原

山西省太原市平阳路1号  
金茂国际数码中心B座22层  
邮编 030012  
电话 +86 351 872 0920  
传真 +86 351 872 0920

## 温州

浙江省温州市市府路525号  
恒玖大厦1504室  
邮编 325000  
电话 +86 577 8898 6388  
传真 +86 577 8898 3100

## 武汉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58号  
汉街总部国际E座29层  
邮编 430071  
电话 +86 27 8781 9677  
传真 +86 27 8781 2377

## 厦门

厦门市湖里区环岛干道  
万科云玺2号楼B区领域7-9层  
邮编 361009  
电话 +86 592 2218 833  
传真 +86 592 2217 555

## 西安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含光路79号  
广丰国际1110室  
邮编 710068  
电话 +86 29 8765 0392  
传真 +86 29 8832 6720



如需了解更多, 敬请访问  
[www.grantthornton.cn](http://www.grantthornton.cn)